

【專題一】



ESG 資訊揭露之國際發展趨勢

鄭暄蓉（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隨著近年來氣候變遷、新冠疫情能源危機等議題持續升溫，對於環境及社會帶來嚴峻影響，已喚起全球對於永續議題之高度關注，投資人開始意識到公司財務報告尚無法充分反映公司實際經營狀況，開始關注公司除了追求獲利外，是否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履行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也就是所謂的 ESG 績效，以作為永續投資的考量。

有鑑於此，基於市場對於 ESG 重視度已不斷提升，國際重要資本市場，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日本金融廳 (JFSA) 等皆陸續於去 (2022) 年發布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提案，督促企業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

綜上，本篇文章將先介紹國際永續報導發展趨勢，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布之氣候相關揭露修正提案、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之首批永續報導準則，及日本金融廳 (JFSA) 202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內閣府令相關內容；並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近期強化公司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推動措施，俾供投資大眾更加瞭解前揭相關揭露規範，並使公司落實法令遵循，達到資訊透明；最後則探討國際 ESG 揭露相關規範對企業可能之影響。

貳、國際永續報導發展趨勢

國際間於推動 ESG 報導初期，考量企業規模以及資訊取得能力有所差異，主係採行「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 之彈性監理方式，倘公司未具體揭露相關事項，應說明原因並提供合理解釋；近年來部分國家主管機關 (如美國、歐洲、日本等) 為與時俱進，皆朝向於證券法令納入永續資訊揭露規範，強制要求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以提高監理強度及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至於永續資訊揭露位置部分，年報或財務報告將成為未來發展之主流趨勢。

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氣候相關揭露修正提案

(一) 美國 SEC 氣候揭露規範演進過程

美國 SEC 最先於 1970 年代發起倡議，推動企業揭露環境相關議題，以發布解釋函令方式，敘明企業應考慮揭露於遵循環保法令造成之財務影響；SEC 續於 2010 年 2 月發布氣候揭露指引，提供企業如何依據重大性原則，於現行規定下揭露氣候變遷相關影響，可能須揭露事項包括增購環境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進行中之重大環境訴訟案件等；嗣 SEC 鑒於企業依前揭指引所揭露內容有限，並考量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日益明顯，投資人更加關注氣候事件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影響程度，為提升該等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於去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提案，規劃將氣候變遷揭

露作為強制性規範，並公開徵求外界意見。

(二) 美國 SEC 2022 年 3 月 21 日氣候揭露修正提案相關內容

SEC 本次修正提案，主係將相關規範納入現行財務資訊 (Regulation S-X) 及非財務資訊 (Regulation S-K) 揭露規定，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皆適用。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揭露內容 (主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規定訂定揭露框架)：

核心要素	應揭露內容
治理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之監督及治理
策略	(a) 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b)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c)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報表相關項目之影響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指標與目標	(a)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b)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c) 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溫室氣體細項組成、合計及密集度資訊 (每單位經濟價值或每單位產量)；範疇 3 (包括上下游供應鏈) 資訊若對企業影響係屬重大，或減碳目標有包含範疇 3，則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上排放量資訊皆不得將碳抵換額度 (carbon-offset) 計入 (d)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交換之減碳額度

- 2、揭露位置 (依據資訊性質劃分)：

- (1) 年報：新增獨立章節，揭露關於氣候相關風險之治理、重大

氣候議題對策略、營運模式及前景之影響、所設定之目標，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訊。

- (2)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與氣候相關之財務報表指標資訊，包括財務影響指標（例如收入、或有負債等）及支出指標（分別列示費用支出及資本支出）、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等。

上開質化及量化資訊均應標籤化處理，以 XBRL 格式申報。

3、推動時程規劃（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皆適用）：

- (1) 揭露方面：自 2024 年起依市值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揭露，並要求市值達一定規模之公司須於 2025 年起申報範疇 3 資訊。

階段	公司類型 / 定義		揭露時程
1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Large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 ≥ 7 億美元 (不論收入金額)	· 範疇 3 以外資訊：2024 年 (申報 2023 年資訊) · 範疇 3 資訊：2025 年 (申報 2024 年資訊)
2	加速申報公司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介於 7,500 萬美元 至 7 億美元，且年度收入 ≥ 1 億美元	· 範疇 3 以外資訊：2025 年 (申報 2024 年資訊) · 範疇 3 資訊：2026 年 (申報 2025 年資訊)
3	小型報導公司 Smaller Reporting Companies (SRCs)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總市值 < 2.5 億美元； (2) 年度收入 < 1 億美元， 且總市值為 0 或 < 7 億美元 → 部分符合加速申報公司 條件 (市值 7,500 萬美元 至 2.5 億美元) (倘公司符合 SRCs 條件， 即可豁免揭露範疇 3)	· 範疇 3 以外資訊：2026 年 (申報 2025 年資訊) · 範疇 3 資訊：豁免揭露

- (2) 確信方面（範疇 1 及 2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SEC 將逐步推動確信程度由有限確信至合理確信。確信人員除須具備溫室氣

體量化及分析之專業經驗，依據準則及法令執行確信案件外，尚須符合獨立性規範。

階段	公司類型 / 定義		揭露時程	有限確信	合理確信
1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不論收入金額)	總市值≥ 7 億美元	2024 年 (申報 2023 年資訊)	2025 年 (驗證 2024 年資訊)	2027 年 (驗證 2026 年資訊)
2	加速申報公司	總市值介於 7,500 萬美元至 7 億美元，且年度收入≥ 1 億美元	2025 年 (申報 2024 年資訊)	2026 年 (驗證 2025 年資訊)	2028 年 (驗證 2027 年資訊)

4、SEC 修正提案目前處理進度：本修正提案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22 年 11 月 1 日，SEC 刻正彙整外界意見中；依據美國行政管理預算局下設之資訊法規辦公室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公告，SEC 預計於今 (2023) 年 4 月正式發布最終規定。

二、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首批永續報導準則草案相關內容

(一) 背景說明

歐盟執委會前於 2014 年發布非財務報告指令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規範大型企業 (500 名以上員工之上市公司、銀行、保險業等) 須於年報揭露永續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表現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並續於 2017 年頒布相關指引供企業參考；嗣歐盟於近期檢討前揭法規執行情形發現，由於該等指引不具強制力，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係面臨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不一致，甚或資訊不具攸關性或不足之情形，為強化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歐盟執委會爰於 2021 年 4 月提出「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提案，研議取代現行 NFRD 規定。

CSRD 提案主要內容，主係擴大應揭露永續資訊對象至所有上市公司、永續資訊應取得第三方確信、制定一套強制性永續報導準則供歐盟成員國一致採用、及敦促企業朝數位化發展，將相關資訊標籤化處理。關於制定永續報導準則乙節，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業依歐盟執委會委託，於去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首批永續報導準則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並公開徵求外界意見。

(二) 歐盟首批永續報導準則內容

相較於美國 SEC 僅規範企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歐盟永續報導準則提案另包括其他環境議題，以及社會與治理面向之揭露。首批準則內容係涵蓋全面性規定 (cross-cutting standards)、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共計十二號準則。全面性規定、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面向涵蓋主題請見下表。

面向	準則代號	名稱
全面性規定	ESRS 1	1、一般原則
	ESRS 2	2、一般揭露
環境資訊	ESRS E1	3、氣候變遷
	ESRS E2	4、汙染
	ESRS E3	5、水資源
	ESRS E4	6、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ESRS E5	7、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社會資訊	ESRS S1	8、自有人力資源
	ESRS S2	9、價值鏈人力資源
	ESRS S3	10、受影響社區
	ESRS S4	11、消費者及終端使用者
治理資訊	ESRS G1	12、商業行為守則

其中有關環境準則第一號公報「氣候變遷」部分，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亦參考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制定應揭露內容，說明如下：

- 1、氣候變遷減緩之轉型計畫 (transition plan)：包括該計畫是否提報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通過，如何整合於現行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後續達成情形等；倘企業尚未訂定轉型計畫，應說明相關規劃及預計實行時程。
- 2、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政策措施：包括如何監督及管理本身及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氣候相關之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
- 3、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可衡量目標：以減碳目標為例，應分別揭露範疇 1、2、3 設定之減排比例，並以 2025 年為基準年 (base year)，每五年更新一次減排進度。
- 4、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行動計畫：該計畫與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之關聯性、計畫執行上之資源分配 (如透過併購進行產業結構轉型、供應鏈管理、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等)，並與財務報表相關項目及金額進行連結。
- 5、能源總消耗量及密集度：以每兆瓦時 (MWh) 為單位，分別揭露非再生能源及再生能源相關資訊，能源密集度係以每單位收入為計算基準。
- 6、溫室氣體排放：
 - (1) 範疇 1：除總排放量資訊外，須額外揭露來自歐盟碳交易體系管制設施 (EU ETS installations) 之排放量占比。

- (2) 範疇 2：分別依「所在地基準」(location based) 及「市場基準」(market based) 二種計算方式揭露排放量資訊。所在地基準係依所在地區之平均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市場基準則以能源採購合約之排放係數計算。
 - (3) 範疇 3：以 GHG Protocol 定義之十五項上下游活動，辨識重大之範疇 3 項目 (考量因素包括投資金額大小、對轉型風險及機會之影響、利害關係人觀感等)，依 a. 上游採購；b. 下游出售；c. 貨物運輸；d. 差旅；e. 投融資共五項類別進行揭露，並說明範疇 3 數據來自供應商或其他價值鏈合作夥伴 (依 GHG Protocol 範疇 3 準則規定，包括運輸物流業、廢棄物清運廠商、員工、出租人、消費者等) 之占比。
 - (4) 排放量合計及密集度資訊 (以每單位收入為計算基礎)。
 - (5) 關於上開範疇 1 至 3 之排放量，皆須揭露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輔以連結、計算工具等資料為佐證。
- (三) ESG 資訊呈現方式：企業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揭露 ESG 相關資訊於管理階層報告 (management report)。
- 1、以專章方式呈現於管理階層報告。
 - 2、以獨立段落形式，分開呈現「一般」、「環境」、「社會」及「治理」四方面資訊。
 - 3、於報告相關主題章節揭露各號準則規定之揭露資訊。例如「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章節將包括 E1 一氣候變遷、E2- 汙染等揭露資訊。
- (四) 推動時程規劃：自 2025 年起分階段推動公司揭露；另基於企業成本負擔、現階段查證量能 (capacity) 及人員專業能力等因素考量，

推動初期擬規範企業永續資訊須取得「有限確信」，歐盟執委會將於法案施行後再予評估將確信等級提高至「合理確信」之可行性。

階段	公司類型	揭露時程
1	500 名以上員工之上市公司	2025 年 (申報 2024 年資訊)
2	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二項之上市公司： (1) 總資產 2,000 萬歐元； (2) 收入 4,000 萬歐元； (3) 員工人數達 250 名	2026 年 (申報 2025 年資訊)
3	中小型企業	2027 年 (申報 2026 年資訊)

(五) 歐盟首批永續報導準則草案目前處理進度及後續規劃

歐洲財務報導資訊小組 (EFRAG) 業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將首批永續報導準則提交歐盟執委會，歐盟執委會後續將另徵詢歐盟會員國及相關機構意見，於今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認可 (adoption)。另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刻正研議制定第二批永續報導準則，內容將涵蓋特定產業準則 (sector-specific) 及中小企業準則，其中特定產業準則將包含 GRI 產業別準則，包括農業、煤業、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與下游產業，以及對環境有高度衝擊之產業，包括能源產業、道路運輸業、機車製造業、食品飲料業及紡織業。

三、日本金融廳 (JFSA) 202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內閣府令

(一) 背景說明

- 1、依據現行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 (3 月 31 日) 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有價證券報告 (Annual

Securities Report)，內容應包括公司簡介、營運概況、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如公司治理）等。

2、基於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日本金融廳爰於 2021 年 9 月成立揭露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Corporate Disclosure, DWG)，研議將非財務資訊作為強制性揭露規範之可行性。金融廳嗣依 DWG 2022 年 6 月建議報告，於當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提案，規範上市公司應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揭露非財務資訊（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並於今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公告內閣府令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上市公司應自 2022 會計年度起適用相關規定。

(二) 有關日本金融廳修正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1、新增揭露永續資訊：上市公司應於年度有價證券報告新增獨立章節，揭露永續議題相關資訊。本節資訊金融廳主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制定揭露框架，細節內容如下：

(1) 必要揭露：「治理」及「風險管理」資訊。「治理」項目包括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風險管理」項目包括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

(2) 依重大性判斷揭露：「策略」及「指標與目標」資訊。「策略」項目包括因應可能影響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經營模式及策略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法；「指標與目標」項目包括用以評估、管理及監控隨時間經過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個體績效之資訊。另重大性判斷係沿用財務報告之重大性標準 (financial materiality)，倘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人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

(3) 單獨揭露人力資本之「策略」及「指標與目標」資訊：

a、策略—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包括確保人力資源多元化及改善工作環境政策（例如人才招聘及保留、職業安全健康政策等）。

b、指標與目標—依循前開人力資源發展政策所設定之指標與目標，包括女性高階主管占比、性別薪酬差距、男性員工育嬰假占比等，及該等指標與目標之執行成果。

2、強化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公司應額外揭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例如：開會頻率、會議討論事項、成員出席率等。

3、永續資訊揭露虛偽不實責任及安全港條款 (safe harbor provisions)：日本金融廳已配合本次內閣府令發布，併予修正揭露指引，倘企業對於前瞻性永續資訊 (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 之揭露有合理基礎且充分說明管理階層假設等重大判斷，得以據此免除責任。

叁、金管會近期推動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

一、年報

(一) 為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並增訂 ESG 資訊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環境方面部分，係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揭露事項；社會方面部分，則包含職

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占比)等內容。

- (二) 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金管會續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年報準則(增訂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 2-2-3)，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4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所訂揭露項目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至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 2024 年分階段推動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情形。

二、永續報告書

- (一) 金管會前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納入 TCFD 四大要素內容，以強化氣候變遷相關揭露。

- (二) 嗣為因應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進一步規劃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 起應參考 TCFD 四大要素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爰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6 日完成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參考 TCFD 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部分：公司自 2023 年起應以專章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並配合新增附表 2(與本次年報增訂附表格式相同)；其中關於附表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部分，應依金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定時程辦理。

2、參考 SASB 揭露相關資訊部分：

- (1)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所發布之 77 項產業別準則，即是回應市場資訊需求，以企業 ESG 資訊揭露應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為準則制定宗旨，依據產業特性制定質化與量化並行之永續資訊揭露指標，協助投資人分析對企業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之永續資訊，進而作出投資決策。
-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參考 SASB 準則訂定產業必要之揭露指標，除原已規範之食品、化學及金融保業外，本次修正主係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新增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業，以及我國公司分布家數較多之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應自 2023 年起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者自 2023 年起適用；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以上者自 2024 年起適用。

肆、結語

為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金管會未來將密切關注國際永續資訊揭露發展趨勢，並衡酌我國上市櫃公司實務揭露可行性，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持續優化上市櫃公司 ESG 相關資訊揭露，俾使資訊揭露制度更加完善與周全。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

